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 杞县教育体育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 河南天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杞县宗店初中、苏木一中等 7 所学校厕所、大门等修建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_____；
3. 工程规模：_____；
3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_____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宋江存，身份证号码：412928197512211334，注册号：41006173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叁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（¥ 34780.00 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 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2年 5月 10日始，至 2022年 8月 8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1年5月7日。
2. 订立地点: 甲方办公室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住所:
邮政编码: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: (签字)
开户银行:

账号: _____
电话: _____
传真: _____
电子邮箱: _____

监理人: (盖章)
住所: 南阳市工业路180号
邮政编码: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: (签字)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
卧龙支行
账号: 1714321009200008328
电话: 0371-55153550
传真: 0371-55153550
电子邮箱: TTGL2003@163.com